

证券代码：871366

证券简称：广芯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10 框 14 层（即为 H 框 17 层）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戴忠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张绍敏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选举戴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虞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戴忠伟先生、虞志雄先生均为连任。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拟聘用戴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用虞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用苏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苏毅先生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连选连任，不存在变更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